



個案研討：狂中發票套利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每個月對獎統一發票，是許多人生活的小確幸，但根據審計部最新公布的《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 64 人憑著花費 10 元以下小額發票，一年內中獎超過百次，其中更有 2 人中獎次數在 2000 次以上，不是屬於正常消費型態，恐涉及以不正當方法套取獎金，將依法追回。

為了解小額發票中獎情形，審計部依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的電子發票領獎清冊進行分析，結果發現，2019 年 11、12 月至 2020 年 9、10 月，這一年中發票金額為 10 元以下者約 89 萬多筆，中獎人數達 67 萬多人，其中有 64 人中獎次數逾百次，還有 2 人中獎超過 2000 次。進一步比對交易明細，有不少是到超商、大賣場、量販店等，大量購買 1 元塑膠袋，或是支付小額電信費、儲值小額遊戲點數等，用大量的超低消費，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若以最低獎金 200 元計算，中獎 2000 次等於套取至少 40 萬元的獎金。

審計部指出，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套取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財政部也表示，正與國稅局研議相關的防堵機制。（2021/08/13 TVBS 新聞網）

傳統觀點

- 說實在的，發票很難對中，竟然還有人用這招，真是大開眼界！
- 既然違法，當然應該追回獎金。
- 這是鑽開小額發票的漏洞，如果真的有消費行為，是否屬不正當方法，還有得爭論！

管理觀點分享

這當然是一個鑽漏洞的行為，至於是否不正當就讓律師去辯論吧！那麼，我們要想想為什麼可以套利，顯然是對獎系統設計上有瑕疵，才會讓人有縫可鑽！我們應該把漏洞想辦法補上。

由此案反映出的問題點如下：

- 10 元以下的發票偏多，中獎率也偏多

這就是會有人利用這個漏洞專開小額發票，目的就是對獎，我們前面曾經討論過，目前每張統一發票的中獎期望值至少也在 1.08 元，如果增開六獎每增開一組還可增加 0.2 元，因此才會造成鑽此漏洞猛開小額發票的現象。要怎麼補漏？建議修改《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以下部份：

- 1、 取銷 10 元以下發票的兌獎資格
因為 10 元以下的消費額本來就不需繳交營業稅，沒繳稅發票當然也不能兌獎，合情合理。
- 2、 針對其他小額發票中大獎的不合比例原則現象(如買一份 10 元報紙中 1000 萬元)，將發票兌獎改為依發票金額的 1000 倍發給，每個獎額中獎金額為該獎的上限。如特別獎是 1000 萬元，如發票金額為 10000 元，當然中獎金額就是 1000 萬元，如發票金額為 500 元，中獎金額就是 500 萬，以此類推。
- 3、 如果擔心因大獎金額減少而影響索取發票的誘因，可加開六獎 200 元的組數，提高中獎機率，可能誘因會更大。

- 財政部顯然失職沒有把本份工作做好

本案是審計部依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的電子發票領獎清冊進行分析發現的不合理現象，相信問題早就存在了，為什麼財政部(尤其是賦稅署)自己從未分析發現問題？還是知道好像有問題，但放任不管不作為？這下子被審計部指出問題，誰該負失職之責？如在民營企業，該單位主管早就被處分了，或者換人做了！

現在是大數據時代，手頭上掌握了大量資料的機構，是不是應該定期作自我檢查和統計分析，找出異常狀況和潛在的問題，不斷完善系統以外，如有發現不當或違法跡象，立即交由相關執法單位偵查，防範於未然！

同學們，你對相關議題還有什麼補充意見，請提出分享討論。